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7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陆家嘴(股票代码:600663)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8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74倍,公司A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8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陆家嘴(股票代码:600663)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陆家嘴(股票代码:600663)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11.12元/股。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8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74倍,公司A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8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8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9月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0.00元,其中包括第6期欠付款本金4,149,149.92元及2026年8月31日至9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850,850.08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本金372,842,887.55元及2026年9月30日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临2026-30、临2026-34、临2026-41、临2026-53、临2026-71、临2026-80)。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2200.00万元以及第8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当期款项时,存在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的,当期支付的款项的清偿优先顺序应为:(1)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产生的利息;(2)当期利息;(3)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本金;(4)当期应付本金。

2026年9月,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为:第6期欠付款本金4,149,149.92元及2026年8月31日至9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850,850.08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第6期部分本金及第7期、第8期、第9期欠付款本金66,538,099.44元及2026年9月30日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2026年9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386,917,512.45元及利息80,630,347.48元,尚欠本金372,842,887.55元及相应期间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且目前相关欠付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8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拟公开挂牌出售其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人民币3,123.2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事项已经莱美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盘活存量资产,结合莱美药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推动莱美药业持续稳定发展,莱美药业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原则确定,即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123.2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543.35万元(账面原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本次资产转让中,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莱美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确因资金困难无法一次性付清的,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但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且须于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或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余款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付款期限自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拟公开挂牌出售其部分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是否为关联交易等存在不确定性。若形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该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将依据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为莱美药业老厂旧址(以下简称老厂),系莱美药业于2003年建成,产权清晰。老厂内共有6栋房屋建筑物(总面积10,104.28平方米)、1条固体制剂生产线、7项构筑物及1宗工业用地(占地面积24,443平方米)。老厂内除生产线设备将整体搬迁至茶园制剂厂外,其余6栋房屋建筑物、7项构筑物及1宗工业用地(即标的资产)将整体出售。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目前,标的资产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均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抵押价值3,102.97万元,据此获得授信额度8,000万元,贷款余额为7,0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7年1月31日。除上述抵押情况外,无其他他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资产转让中,在保证转让流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莱美药业拟采取清偿标的资产所涉抵押担保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或者置换抵押品的方式解除抵押权,并于资产交割日前办结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目前,标的资产的6栋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已对外出租,租赁面积合计7,226.44平方米,租赁期限将于2028年5月至2029年12月期间陆续届满。剩余自用面积2,877.84平方米,主要用于固体制剂生产,承担替米沙坦片、尼可地尔片等产品的生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1,543.35	1,543.3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156.66	1,160.87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386.69	382.4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莱美药业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资产评估)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出具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的工业用房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13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123.20万元(含增值税)。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123.20万元(含增值税) 评估/估值增值率:716.5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规要求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本次标的资产对外转让,应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其中,转让底价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公开进场项目,信息披露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莱美药业严格遵照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及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莱美药业已委托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开展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123.20万元。

(二)转让方式及价格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公开挂牌底价为3,123.20万元,加价幅度为20万元/次,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三)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必须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受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交易条件

1.交易条件

(1)本次资产转让中,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莱美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2)原则上须一次性付清全款;同等条件下,一次性付清者优先受让。同为分期付款的,按首付款比例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受让方;比例相同时,再按尾款支付期限由短到长择优确定受让方。

(3)确因资金困难无法一次性付清的,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但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且须于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或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余款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付款期限自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4)如因受让方原因未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或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须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条件

为保障莱美药业正常生产,并切实履行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义务,本次资产处置要求受让方:

(1)在一定期限内确保莱美药业在老厂区持续、稳定开展生产,直至莱美药业完成全部生产转移;在此期间,莱美药业所涉房租及清洁费的相关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与莱美药业当前有效执行的最新一期租赁合同一致。

(2)须全面承接莱美药业与承租方所签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五)他项权利解除

本次资产转让中,在保证转让流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莱美药业拟采取清偿标的资产所涉抵押担保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或者置换抵押品的方式解除抵押权,并于资产交割日前办结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六)其他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拟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拟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情形。

莱美药业将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莱美药业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出售完成后,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莱美药业资产结构,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推动莱美药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莱美药业整体经营战略方向。不会对莱美药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若本次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3,123.20万元出售,本次交易预计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084.2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的工业用房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8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44.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5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元/股~2.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元/股,最低价为2.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2,661,2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2元/股,最低价为2.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512,2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8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	277.20万元	831.42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579.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田七家化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田七家化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田七家化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7.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9日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控股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公司持有田七家化55.4426%的股份</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王坤世</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50400MA5P59LY2K</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9年11月1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和一路11号第1幢</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4,500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8,429.74</td><td>11,075.26</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4,200.50</td><td>5,977.24</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4,229.24</td><td>5,098.02</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1,874.53</td><td>5,166.06</td></tr>
<tr><td>净利润</td><td>-867.79</td><td>-2,664.61</td></tr>
</table>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277.2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田七家化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田七家化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9,579.56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2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08,000.00万元~7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885.55万元~210,885.55万元,同比增长39.61%~41.59%。其中,第三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68,853.84万元~278,853.84万元,同比增长54.45%~60.19%,环比增长7.71%~11.72%。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000.00万元~13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222.96万元~61,222.96万元,同比增长80.58%~87.74%。其中,第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920.89万元~69,920.89万元,同比增长222.67%~247.52%,环比增长48.36%~59.79%。

3、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000.00万元~1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046.90万元~62,046.90万元,同比增长90.62%~98.56%。其中,第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987.95万元~68,987.95万元,同比增长270.90%~299.88%,环比增长60.64%~73.2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7,114.45万元。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777.04万元。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953.1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深耕多媒体智能终端SoC芯片领域,智能机顶盒SoC芯片出货量稳居全球第一;智能电视SoC芯片持续导入全球主流终端品牌,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公司预期本年度智能电视SoC芯片出货量将有望达到全球市场1/3。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延续上半年以来的经营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主力产品持续放量,高端电视SoC产品在头部终端客户中的导入进程继续推进,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本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环比增长态势。面对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结构性分化、存储及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消费类电子需求变化等外部环境,公司通过合理调整产品售价、持续提高经营效率、前瞻布局供应链管理、加强全球渠道协同,保障了合理健康的毛利率和稳定的盈利能力。

依托多产品线落地及海内外客户持续拓展,公司经营层面初步预估本年度营业收入有望突破100亿元。该预估基于当前在手订单、行业趋势及客户拓展情况作出,不属于业绩预告,不构成业绩承诺。下游消费电子需求波动、客户采购计划调整、供应链变化与宏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均可能影响最终经营结果,相关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季度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112,415,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102,2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323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47,585,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9674%。

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94,00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8,58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自2024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镇洋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镇洋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镇洋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112,415,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102,2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3234%。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47,585,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9674%。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94,00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8,582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893,635	8,582	444,902,217
总股本	444,893,635	8,582	444,902,21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4	2026/10/15	2026/10/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568,110,7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549,360.94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8,110,796×0.265÷574,937,804≈0.2618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6185)÷(1+0)=前收盘价格-0.261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4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其中直接持有630万股,间接持有295.26万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69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85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9日,陈凯先生将持有的430万股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一)本次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凯	否	430	否	否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2月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7%	3.18%	资金周转需求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2.81%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5%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84%	430	430	46.47%	3.18%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11%	420	420	100%	3.11%	0	0	0	0
合计	2100	6,595.26	8,695.26	64.32%	850	850	9.78%	6.29%	0	0	0	0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凯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447,93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22%,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33,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99%,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823,63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31%,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4,447,931	5.22%	0.88%	否	2026年9月30日	2029年9月29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4,447,931	5.22%	0.88%	/	/	/	/	/

注: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2,933,800	3.44%	0.58%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2,933,800	1.99%	0.58%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股)"仅包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7,823,631	9.18%	1.55%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7,823,631	5.31%	1.55%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相关债务纠纷,将可能导致相关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及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截至2026年10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22,969.12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其中,借款逾期金额合计为15,95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7%;票据逾期本金合计7,01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余额/授信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授信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到期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997.69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18日
天马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995.16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18日
天马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00.00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25日
天马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360.00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26日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1,211.71	逾期	抵押贷	2026年9月21日
武宁县[illegible]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997.45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29日
武宁县[illegible]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798.14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29日
武宁县[illegible]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698.31	逾期	流动资金借款	2026年9月29日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1.97	逾期	融资租赁	2026年9月18日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债务合计		2,854.23	-	-	-
合计		15,954.66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商业票据逾期情况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天马科技	2026年10月7日	4,296.02
厦门合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4.42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674.02
合计		7,014.46

三、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由于[illegible]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illegible]等,进而导致财务费用[illegible]到妥善[illegible]账户被冻结[illegible]。

目前,公司[illegible]调整还款[illegible]的催收[illegible]。

公司[illegible]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